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益电器”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苏益电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益电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苏益电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江苏艾玛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

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对苏益电器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彦斌、陈翔、李德民、张静、王悦、郑军，其中李德民是律师、张静是注册会计师、郑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苏益电器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益电器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苏益电器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苏益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苏益电器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苏益电器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苏益电器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苏益电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苏益电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苏益电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9,158,268.76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07900590M，注册资本：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则平，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旺旺路 16 号，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作为智能配网完整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低压开关、低压电路保护装置、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完整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全国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8月前，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不设股东会、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5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为内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

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和三次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9,158,268.76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苏益电器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苏益电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苏益电器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苏益电器的联络人，须与苏益电器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苏益电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苏益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苏益电器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苏益电器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苏益电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苏益电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风险提示

1、历史沿革瑕疵风险

公司由于成立历史较久，存在 1992 年设立时以购买材料出资但购买材料的价款无买卖合同亦无实物评估以佐证、1995 年原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淮阴支公司退出公司时国有股权未履行审批和评估程序、2002 年公司增资时董事会变更增资方式的决议未经过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等瑕疵，虽然大

股东陈则平已针对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出具承诺，目前股权不存在纠纷，但亦不能完全排除相关利益人就上述瑕疵提出诉求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则平先生与其女儿陈婷女士共同持有公司 13,915,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66%，直接控制公司 55.66% 股份的表决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

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6.71万元、906.13万元和288.14万元，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9.20%、24.96%和22.31%。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整体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如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6、公司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9%、65.78%和68.94%，资产负债率比例较高。公司日常运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依靠银行借款和股东负债形式的往来借款补充部分经营流动资金。淮安市三益电器有限公司于2014年将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所欠淮安市三益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尚未归还金额较大。如果银行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需要归还往来借款或资产转让款，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561.82万元、3,590.04万元和3,573.1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3%、59.41%和60.70%。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存在未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8、存货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746.55万元、1,687.24万元和1,387.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1%、27.92%和23.5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9、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力系统的单位客户，这些单位对电气设备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需要通过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采购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收入和收款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断路器、继电器属低压电器行业，该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存在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的风险。

在低压电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和产品结构化调整的驱动下，国内本土企业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使中、高端产品生产比重增加。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透明度市场研究的调查，全球断路器市场2013-2019年间以5.2%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而中国市场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增长率应该稍高，公司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7%，故公司销售增长率基本与整个行业的年均增长率持平，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1、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2项实用专利，另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要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1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服务，下游客户行业

分布较为单一，且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大电机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产品质量风险

输变电及控制设备是一种运行可靠性要求很高的电力设备，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使用者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部分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在厂区内拥有一套4号厂房，包括食堂、冲压车间共计665.21平方米。该房屋是2014年由三益电器与公司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以经评估的价格70.18万元转让取得。该厂房由三益电器于2011年自建，因未打算长期使用，故未办理房产证。经核查相关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理位于淮安市旺旺路16号地址该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厂房房屋所有权证，或因此受到行政单位处罚，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法人股东是否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则平	320802194812263017	8,415,000	33.66	净资产折股
2	陈 婷	320802197707183043	5,500,000	22	净资产折股
3	夏爱民	320811196511081012	1,567,500	6.27	净资产折股
4	刘金凤	320802196611290528	1,567,500	6.27	净资产折股
5	魏永昌	320802195311043010	1,056,000	4.224	净资产折股
6	杨立清	321002196610121818	990,000	3.96	净资产折股
7	陈学英	320811194404271022	552,750	2.211	净资产折股
8	吴荣兰	320802195407243041	495,000	1.98	净资产折股
9	刘小曼	320802196812174523	412,500	1.65	净资产折股
10	胡桂芳	320802195809203026	330,000	1.32	净资产折股
11	丁晓华	320802195708033021	247,500	0.99	净资产折股
12	丁福庚	320802195902113017	247,500	0.99	净资产折股
13	杨秀华	32080219541101302X	247,500	0.99	净资产折股
14	任明生	32080219551226301X	198,000	0.792	净资产折股
15	刘素芹	320802196503180604	173,250	0.693	净资产折股
16	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00000082407	3,000,000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二）关于公司法人股东是否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意见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五条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名法人股东，为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中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